## 第二节、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: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青龙街道 洪丰路、华电路等十八条道路清扫(绿化)保洁项目(服务期三年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青龙街道洪丰路、华电路等十八条道路清扫(绿化)保洁项目(服务期三年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838万元,资产总额为2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5日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1 人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4年4月17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□**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 采购活动,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5日